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为了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汇率及利率波动给经营带来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将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品种、交易工具及场所：

（1）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钢、玻璃和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及期权合约，不进行场外和境外交易。交易场所为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2）外汇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3、交易金额：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最高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

（2）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额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两类交易金额分别在额度内循环使用，使用期限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4、审议程序：本次期货套期保值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

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即将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上述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 目的和必要性：

智慧幕墙系统及新材料产业、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产业为公司的两大主要业务，铝材、钢材、玻璃等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控制公司生产成本，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开展相关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实际经营现货需求为依据，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公司根据商品需求量及相关保证金规则确定了拟投入资金额度，将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交易金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最高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方式：仅限于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钢、玻璃和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及期权合约。不进行场外和境外交易。交易场所为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4) 交易期限：自2025年10月31日起的12个月内。

(5)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

况。

2、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1) 目的和必要性：

近年公司不断拓展海外市场，智慧幕墙系统及新材料、地铁屏蔽门产品海外出口业务量逐年提升。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同时公司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促进海外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公司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 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额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 交易方式：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交易的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4) 交易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的 12 个月内。

(5)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二、审批程序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为基本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摊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实际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

(5)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资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

(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 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二)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1、风险分析

(1)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衍生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

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 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 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 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对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和操作原则、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 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 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 专人负责：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核算，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执行，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